

彭阳法院六项举措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

本报讯(通讯员 罗志军)彭阳县法院紧扣“公正与效率”主题,深入推进“六项能力水平提升工程”,主动转观念、增本领、优服务、强管理、促发展,努力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

该院召开“更新审判理念”学习研讨会,对标新时期法院工作的新要求,充分理解和把握“能动司法”“抓前端、治未病”“案事了政通人和”等理念的背景和现实要求,深化

学习效果,强化思想认同。开设法官讲堂和夜间法律课堂,定期召开工作经验交流座谈会,建立导师结对帮带机制,举办司法业务和调解技能培训,全面提升司法能力水平。制定《彭阳县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判后答疑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彭阳县人民法院关于完善立案、审判、执行衔接机制的规定(试行)》《彭阳县人民法院院长对裁判案件实行“阅核”制实施办法(试

行)》等制度机制10余项,完善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通过制度促使审判工作规范化运行。修订绩效考核办法,科学分解全年目标任务,实施月度结案目标导向和量化排名,推出“周预警、月分析、季通报”机制,持续均衡精准发力,做到“功夫下在平时,效果出在每月”,推动案件质效稳步提升。建立人大代表回访案件当事人工作机制,主动接受外部监督,邀请人大代表开展“百案大回访”“见证执

行”活动,让代表委员和案件当事人、法官之间建立起直接的监督关系,并常态化开展“两评查一分析”,倒逼案件“质量、效率、效果”全面提升。以“信息化建设赋能智慧法院”为品牌,加大智慧法院建设力度,推动司法审判和现代科技深度融合。投资70余万元用于信息化项目建设,法官留言系统、律师“一码通”、证人“隐身”作证室等信息化成果,让审判执行驶入“信息高速路”。

男子丢烟头引山火 法院判其补植巡山

本报讯(通讯员 赵怀吉)男子随手丢弃一根未掐灭的烟头引燃蒿草,进而引发大火,造成过火林地面积达到38.8公顷。近日,泾源县法院审结该起案件,以失火罪判处徐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宣告缓刑2年,并判决由其修剪烧伤的39354棵林木枯枝,补植云杉546棵、山桃5475棵、山杏1375棵,在涉案现场巡山240天,且在当地公告栏张贴道歉信。

今年3月28日12时30分,被告人徐某驾驶摩托车来到彭阳县某乡自家玉米地里干活期间,靠在玉米地土坎上吸烟,顺手将未掐灭的烟头扔到蒿草丛中。13时许,被告人徐某发现扔烟头的地方着火且周围蒿草和地膜被点燃,随即打电话告知村支部书记、某林场场长叫人救火,山火于当日15时许被扑灭。火灾烧毁郝区队柳树墩、马家壕、对面湾的林地林木,并烧毁他人储备的饲草和庄基周围果树。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徐某因过失引发森林火灾,过火面积38.8公顷,其行为已触犯我国刑法,构成失火罪。被告人徐某的行为造成森林资源受到严重破坏,损害了森林所承载的维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持生态平衡等生态功能,致使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应当承担相应侵权责任。综合被告人的犯罪情节、社会危害性、认罪认罚态度、履行公益诉讼请求的悔罪表现,作出上述判决。

能动履职 高效办案 原州检察公益诉讼保护长城遗址

本报讯(通讯员 胡德炳)为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在长城遗址保护中的作用,近日,原州区检察院组织开展了长城保护检察公益诉讼专项活动。

原州区检察院紧紧围绕长城保护重点问题,结合原州区境内长城遗址保护现状,积极与有

关部门对接沟通,通过实地勘查、走访调查等方式全面摸排辖区长城遗址分布、保护措施、存在问题等情况,针对性开展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工作。专项活动坚持以公益诉讼为主要手段,依据《长城保护条例》启动公益诉讼监督程序,兼顾打击犯罪、宣

传教育三管齐下,把办案和保护有机结合,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协同合作,针对重点区域、重点问题进行重点监督、重点整治,确保长城保护专项活动取得实效。目前,该院已通过前期调查走访发现公益诉讼监督线索6条,立案6件。

彭阳检警协作提升电诈办案质效

本报讯(通讯员 高春琴)近日,彭阳县检察院与彭阳县公安局召开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工作会议,进一步贯彻落实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增强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合力,提升案件的办理质效。

双方以近期办理的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案件为切入点,围绕案件侦办的好经验、好做法、侦查活动进一步规范情形进行分析讨论,协商提出具体意见并达成共识。为提高办案质效,节约诉讼成本,推进精准量刑,县检察院与县公安局沟通建

立轻罪案件高效优质办理机制,制定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证据索引,规范诉前取证标准,并就办案中发现的新型网络诈骗方式、犯罪手段,以及犯罪行为定性、法律适用、证据标准等问题相互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以保障侦查活动规范顺利进行。对于犯罪团伙、涉案人数众多等疑难复杂案件,检察院将继续积极开展提前介入侦查,通过检警联席会议讨论、提前阅卷等形式向公安机关了解案情,并讨论归纳案件焦点问题、分歧意见,针对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提前

介入侦查意见,同时检察官与侦查人员随时沟通了解侦查进展,引导督促侦查取证及时高效落实,避免“一发了之”,为案件审查起诉做好准备。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双方就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案件提前开展案件会商,及时固定在案证据,促使犯罪嫌疑人尽早认罪认罚、退赃、和解等,注重轻刑快办,对符合条件的轻微刑事案件及时启动快速办理机制,在保证案件办理质量的前提下缩短办案周期,实现轻罪轻刑、罚当其罪,促进司法资源合理配置。



近日,西吉县公安局将台堡派出所所在工作中发现,辖区一出租房有大量人员聚集,存在赌博情形。报请西吉县公安局批准后,将台堡派出所联合铁骑队、马莲派出所果断出击,于10月25日13时许正在赌博的冯某某等8人抓获,现场扣押赌资12687元。目前,违法行为人冯某某等8人已被依法行政拘留。
本报通讯员 王瑞 摄

执法有力度 服务有温度

19辆超限超载货车被查获

本报讯(通讯员 张娟宁)近日,宁夏交通运输厅执法监督局固原分局组织开展夜间突击检查,一举查获19辆超限超载货车。

当日20时许,固原分局接沿线群众举报,在S311线所辖路段有大吨位货车行驶,执法人员迅速出动,根据群众提供的线索兵分两路,一组在Y206线西大路S311线黄铎堡街道交汇处设点,进行路面超限超载检测,另外一组则在G341线、G344线进行执法巡查“迷

惑”盯梢车辆,同时配合检查点进行围堵打援。行动直至次日凌晨5时结束。

接下来,固原分局将严格按照第四次货车车辆超限超载集中整治专项行动要求,严厉打击为在工程收尾阶段赶工期进行违法超限超载偷运、抢运行为。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周边群众的力量,鼓励举报超限超载违法行为,实现对超限超载货车违法运输行为的精准打击。

民警上门为卧床老人办证

本报讯(通讯员 马焯)“警察同志,我母亲这几天看病急需补办身份证,但因常年卧病在床、行动不便,没法到派出所办理,该咋办呀?”10月30日,张先生在三大集贸市场向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区分局三营派出所巡邏民警咨询。

了解情况后,巡邏民警及时与户籍民警取得联系,经与张先生沟通,户籍民警决定利用户籍大厅业务较少的午休时间上门为张先生的

母亲服务。当天中午下班后,户籍民警携带照相机如约来到张先生家中,细心地核实其母亲的身份信息。

“我扶您起来,给您稍作整理再拍照。您的脸稍微抬高一点,身体再倾斜一点。”户籍民警耐心将老人扶起来整理仪容、调整坐姿,随着快门清脆响起,一张标准人像照片采集好了。临走时,户籍民警还贴心地提醒张先生,等身份证办好后第一时间送上门。

法报法检

责任编辑 何方 版式设计 李震 校对 何方

行政机关撤回公示内容57份 金凤检察守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

本报讯(首席记者 王潇朔)11月2日记者获悉,银川市金凤区检察院依托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在办理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案件中,从海量信息数据中及时准确发现批量监督线索,推动相关部门规范管理使用公民个人信息,消除了信息泄露隐患。

今年8月,金凤区检察院在开展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中,对辖区人民政府网站

上的政府信息公开进行查阅检索,发现部分公示表格内容存在异常,包括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家庭住址等公民个人信息存在泄露风险。发现上述异常后,为全面准确掌握政府信息公开中泄露公民个人信息情况,检察机关搭建网上政务公开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模型,运用数字技术排查政府信息公开中不规范公示公民个人信息的情况。检察官通过查阅辖区人民政府网站

上的政府信息公开,收集数据信息,再由技术人员对采集到的各类数据整合、碰撞、筛查,进一步确认是否存在对公民个人信息未作去标识化处理即公开的情形,最终排查出不规范公示个人信息400余人次。

在充分调查取证的基础上,金凤区检察院及时立案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向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及时更正公示信息,加大信息公开审核力度,切实履

行好个人信息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在收到检察建议后,行政机关采纳检察机关监督意见,及时更正公示信息,建立健全信息安全长效管理机制。

为确保模型取得实效,检察机关持续跟进监督检察建议落实情况,目前,行政机关已整改完毕,先后撤回公示内容57份,并采取加密、去标识化等规范化处理后重新发布。

执源治理促案件执行

永宁县法院帮8人讨薪

本报讯(通讯员 马俊杰)“4年了,我们的劳动报酬终于拿到了,谢谢你们。”近日,永宁县法院成功执结一起工程款拖欠案件,同时带动与该案件关联的5起诉讼案件顺利调解结案,帮助李某俊、李某国等8名务工人员追回拖欠4年的工资共6万余元。

2016年,原告李某俊承接被告某劳务公司承建的位于永宁县望远镇的建设施工劳务工程。为顺利完成建设工作,李某俊联系李某国等7人负责该工程的土建等工作,并约好工资日结。2019年,该工程完工清算后,劳务公司一直以各种理由拖欠工程款,李某俊多次讨要无果,无奈之下将劳务公司起诉至法院,并在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于2023年8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过程中法官发现,因被执

行人拖欠李某俊工程款,导致李某国等7人的工资未发放,而其中5人先后以李某俊为被告向永宁县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支付所拖欠的工资。因关系到多名当事人的切身利益,执结一案可能促使关联的5起案件顺利结案,执行法官经多轮查询发现被执行人有进账,遂第一时间赶到所在银行网点完成扣划,顺利执结该起工程款拖欠案件。

随后,执行法官联系到李某俊、李某国等6名案件当事人,以及未向法院提起诉讼的另外2名劳务人员一同来到法院协商解决该起纠纷。通过执行法官释法析理,李某俊与7名劳务人员均达成一致意见,由法院将执行到位的案款发给5名诉讼案件当事人,同时由李某俊向另外2名劳务人员支付劳动报酬。

能动司法做到案结事了

本报讯(通讯员 王静怡)近日,灵武市法院立案庭执行窗口2名工作人员主动在案件未进入执行程序前电话督促申请人履行义务,成功处理2起小标的涉民生案件,真正做到案结事了。

申请人刘某与被执行人苏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分期付款履行协议。被执行人苏某分三期向刘某支付货款3000元,前两期被执行人苏某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全额履行付款义务,最后一期,苏某只向刘某支付了500元,剩余500元迟迟不予支付,刘某无奈之下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在刘某与被执行人官某、某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机动车交

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中,法院判决某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赔偿刘某经济损失17000余元,官某未进入执行程序前电话督促申请人履行义务,成功处理2起小标的涉民生案件,真正做到案结事了。

立案庭执行窗口2名工作人员在接待2名申请执行人时发现,2起案件标的额较小,调解的可行性很大。秉着执源治理的理念,执行窗口工作人员立即通过申请执行人提供的电话联系到2名被执行人,释法析理、耐心劝导,告知其拒不履行义务将要面对的法律后果。十几分钟后,2名被执行人通过线上转账的方式向申请人支付了欠款。

主动服务跑出便民“加速度”

上门服务解群众烦心事

本报讯(记者 杨秀丽)“谢谢你们提供上门服务,解决了我的烦心事。”近日,九旬老人方某拉着银川市国公证处公证人员的手不停地说着谢谢。

近日,当事人张某来到银川市国公证处石油城窗口向公证员求助,称其母亲20年前在吴忠某处购买方某的一套房屋,至今未过户。现房屋可以过户,但因90岁高龄的房主方某瘫痪在家,无法前往房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考虑到双

方当事人的实际情况,银川市国公证处开通“绿色通道”,指派公证人员提供上门服务。

办证过程中,公证员向方某详细讲解了办理委托公证的权利义务,并对其已出售房屋且未过户的事实进行了确认,将委托书内容告知方某,确认方某的真实意愿。公证手续办结后,公证人员及时出具了公证书,并在张某的陪同下将公证书送到方某手中。

公证为民一直“在行动”

本报讯(记者 杨秀丽)“大老远专门跑一趟,辛苦你们了。”“阿姨,没事的,这是我们应该做的。”这样的对话源于近日银川市国公证处公证员上门服务的一份放弃继承权声明公证。

近日,银川市国公证处市民大厅办证点公证人员接到当事人电话咨询,称其九旬高龄的母亲需要办理放弃继承权声明公证,但行动不便,能否通过视频或上门的方式办理。为保障后续工作顺利开展,公证员先与老人通过电话、视频详细沟通,告知办理该公证事项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明确知晓老人意愿后为其上门办证。见面后,老人意识清醒,表达意思明确,公证员再次履行告知义务,审查相关证明材料,随后为老人办理了放弃继承权声明公证。

开展公证公益服务,用实际行动满足老年人群体的公证法律需求,银川市国公证处一直“在行动”。

近日,一名老太太走进银川市国公证处新城办证点办证大厅,经询问得知,老人名下单独拥有一套房产,想通过立遗嘱的方式把房子留给独子,已经把材料准备齐全。公证员立即为老人开通“绿色通道”,优先为其提供专属服务,加急出具公证书送给老人,并按照相关规定免收老人公证费用。

近年来,银川市国公证处常年针对老年人群体开通“绿色通道”,凡是涉及老年人的公证事项均实行“优先接待、优先受理、优先办理”。今年以来,共为老年人免费办理遗嘱公证7件,为老年人提供优先公证服务300余人次,上门服务140余次。

“管得宽”的兴泾司法所

本报记者 杨秀丽

“我家孩子被你家孩子打伤,你们应付医药费、精神损失费以及误工费。”“公安机关已经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什么还要我们赔钱?”近日,在银川市西夏区兴泾司法所,小明的父母与小洋、小花、小华的父母就赔偿问题各执一词。

“吵架解决不了任何问题,先说说你们各自的诉求与想法。”调解员赫新宝耐心安抚双方情绪。原来,今年年初,小明与小洋、小花、小华因琐事发生争执并厮打,导致小明受伤。因小洋、小花、小华对小明身体健康进行侵害时未满14周岁,故公安机关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书》。后小明父母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小洋、小花、小华父母赔偿医药费、精神损失费。随后,辖区人民法院将此案委托给兴泾司法所进行调解。了解情况后,调解员赫新宝“对症下药”,分别对当事人释法、讲理、说情,最终双方达成协议,小洋、小花、小华父母当场支付赔偿金17270.14元。

作为基层矛盾纠纷调解的中坚力量,兴泾司法所用情、用理、用法为群众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今年截至目前,开展矛盾纠纷排查60余次,调解案件129件,调解成功76件,化解35件,18件引导诉讼和仲裁。

本报讯(首席记者 王潇朔)“妻子的突然离世让我们一家人陷入了悲痛,我的孩子还未成年就没了妈妈。感谢检察院雪中送炭。”日前,救助申请人李某动情地说。

10月12日,李某的妻子驾驶四轮电动车被肇事者李某驾驶的小型普通客车撞倒,造成李某妻子受伤,经抢救无效身亡。经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马某负事故全部责任。

妻子车祸离世致家庭陷困境 永宁县检察院司法救助2万元

妻子的离去,让李某一家人陷入了悲痛。该交通事故案进入检察环节后,永宁县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将该司法救助线索移送控告申诉检察部门,承办检察官立即开展实地走访调查。经查,李某身患先天性白化

病,视力三级残疾。李某的儿子小龙(化名)今年12岁,正在上小学六年级。李某与年迈的爷爷以及父母共同生活,李某的妻子生前是全家的顶梁柱,平日以打工维持全家生计。事故发生后,李某一家失去了“顶梁

柱”,肇事者马某赔付1万元后表示无力承担剩余赔偿款,让这个本就贫困的家庭生活更加困难。永宁县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李某家的情况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决定向李某父子发放2万元司法救助金。